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第 X1188088 號舉發通知單及 113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41-113-0307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13 年 3 月 1 日第 X1188088 號舉發通知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13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41-113-030704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下稱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 20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容物為草莓蒂頭、柑橘類果皮、骨頭之廚餘、衛生紙、口罩、紙類飲料杯、草莓包裝盒及內裝紅色塑膠襯墊、白色塑膠袋，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下稱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 日第 X1188088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41-113-03070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7 日、19 日補充訴願理由、補正訴願程式及追加不服原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查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5 日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及文號，惟檢附系爭舉發通知單正本；嗣其於 113 年 3 月 17 日向臺北市陳情系統申訴撤銷原處分，復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訴願書載明原處分字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經本府法務局於 113 年 3 月 21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對系爭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均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貳、關於系爭舉發通知單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

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系爭舉發通知單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收運時間：（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條文內容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污染程度（A） A=1~3	危害程度（C） C=1~2
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 認定說明
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	第 12 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第 50 條第 2 款	3	未依規定排出或棄置廢棄物，易造成髒亂

及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排出或隨意棄置	項暨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及本局依第 12 條公告之其他事項			點影響市容程度甚鉅，污染程度大
------------------	--	--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當日早上訴願人將草莓、橘子以紅色小塑膠袋裝，帶至早餐店食用畢後，等公車時，丟至行人專用清潔箱（早餐店鮮奶茶杯子與水果殘渣），非丟棄家用垃圾。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未表明身分與出示證件。訴願人從頭到尾配合規定，為何裁處 3,600 元罰鍰，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091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2 日便箋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丟棄家用垃圾於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未表明身分與出示證件，訴願人配合規定卻裁處 3,600 元罰鍰，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家戶之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所示，執勤人員當著訴願人面前，打開系爭垃圾包，檢出其內容物並告知訴願人略以，有衛生紙、口罩、紙類飲料杯、草莓包裝盒及內裝紅色塑膠襯墊、白色塑膠袋等雜物。復稽之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091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一、……職於 3 月 1 日上午與同事……兩人一組在案址稽查，於 8 時 20 分時發現○君……行經案址後，將垃圾包（未使用專用袋）丟棄於行人清潔箱內……職立即上前攔阻○君，除表明職之身分外，並問○君該垃圾是在那產生。二、於舉發○君時，其已坦承違規亂丟垃圾包……之事實。……經檢示內容物後有：『紙容器（先喝道之飲料杯、裝草莓之紙盒）、口罩、塑膠（裝飲料杯之袋子、白色透明塑膠袋、紅色墊草莓之塑膠墊）、衛生紙、口罩及廚餘（草莓之蒂頭、果皮約二到三顆、食用炸物後所剩之骨頭）等物』……職問：『請問這些垃圾是在那產生的？』○君回應：『家裡產生的，因時間無法配合垃圾車，所以在趕搭公車前就順手丟棄。』……三、……其所丟之內容物，均未有任何一樣是坊間早餐店（中式或西式）所食用過的包裝……」另據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2 日便箋

載以：「……依……規定家戶垃圾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本案經本局巡查員現場破袋稽查，袋內有盒裝草莓外盒及內包裝、草莓蒂頭、刀切之果皮、廚餘、手搖飲料杯等廢棄物……可判定為家戶垃圾……。」是本件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規情節已影響市容形成髒亂，亦造成環境維護極大負擔，污染程度大，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按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600$ ）罰鍰，並無不合，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